

上海市普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文件

普金融办〔2023〕2号

签发人：肖立

上海市普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和《2022年普陀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普府办〔2022〕9号）要求，区金融办持续加大公开力度，回应解决公众需求，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制度应用转化，提升政务服务能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方面：

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2022年区金融办主动公开文件30件，不予公开0件，主动公开率100%，主动公开率较去年提高11.63%。一是规范做好决策公开。依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上海市普陀区重大行政决策管理规定》等制度规定，我办2022年度向社会公开重大决策一项，决策预公开、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讨论决定等

决策制定过程均在门户网站专栏主动公开。二是制定规范性文件3件。通过“上海普陀”门户网站公开实施意见草案和背景介绍，向社会开展民意征询工作，广泛听取公众意见。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2年度，区金融办通过网络、信函、当面提交等渠道共受理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其中1件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1件予以公开，及时答复率100%，全年未发生行政复议或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及时更新各模块信息动态，制定并公布2022年我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为切实帮助缓解企业资金困难、解决市民办事堵点，区金融办在“上海普陀”门户网站及时公开政策文件、文字图片解读、平台产品、服务“大礼包”及银行网点信息，推出特色做法，帮助企业、市民了解相关信息。

（五）监督保障

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不定期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并部署相关工作。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管理制度，完善政务信息审核发布流程、保密审查工作规范和会议制度。制定《普陀区

金融服务办公室舆情回应机制》，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问题，做到舆情信息及时发现、及时回应，满足公众的知情需要。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2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2022年，区金融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还存在着不足。一是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融合度不够，二是年报解读形式较单一。

(二) 改进情况

针对2021年存在的不足，我办高度重视，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基本要求，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提高公文主动公开率，将公开率提高至100%，较去年提高11.63%。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加大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力度，增强人民群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围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开展“守住钱袋子，

护好幸福家”政府开放月活动，提高居民群众知晓度和参与度，织牢织密金融安全防护网。

（二）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以及《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税〔2021〕7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如下：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为0件、总金额为0元、实际收取的总金额为0元。

上海市普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2023年1月29日